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彰小字第555號

原告 立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寓成

被告 李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貳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委託原告施作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之裝潢板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20元，經報價後被告同意，原告進場施作，並於109年12月17日完工，惟被告遲未給付系爭工程款，已拖欠達3個月，屢次催討仍一再延遲。被告是工程上包，施工地點是業主家裡，業主已經給付款項給被告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工程報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按稱承攬者，謂當

01 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
02 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
03 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
0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之系爭工程，
05 並經完成工作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
06 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07 3,72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欣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16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姚志鴻